

盐池县审计局

盐池县审计局关于 2024 年中央对地方审计 专项补助经费绩效自评报告

县财政局：

根据《盐池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的通知》（盐财发〔2025〕17 号）文件要求，对照绩效自评内容和方法，我单位开展了 2024 年中央对地方审计专项补助经费绩效自评工作。现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批复下达情况

根据宁财（行）指标〔2023〕665 号文件，指标金额 5 万元，县财政 2024 年下达我单位 2024 年中央对地方审计专项补助经费项目资金共计 5 万元。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县财政 2024 年下达我单位中央对地方审计专项补助经费项目资金共计 5 万元。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2024 年中央对地方审计专项补助经费主要用于对我县审计局进行专项补助，提高预算编制完整性，加快转移支付执行进度，

保障审计局各项工作正常开展，不断加强审计质量建设，执行率为 87%。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2024 年我单位收到中央对地方审计专项补助经费严格按照《盐池县专项资金监督管理办法》（盐政办发〔2015〕13 号）进行资金支付，严格遵守财经纪律，在资金用途、支付条件、支付计划等方面，按照分级责任制，财务分管领导和财务人员分别审核签字，主要领导最终确认签字制，会计核算准确、财务资料完整，专款专用。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审计项目数大于 12 个，出具审计报告大于 12 份，审计项目基本完成；审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次数，安装金审三期重装系统累计多于 10 次；积极参与审计厅组织的各类业务培训学习。

（2）质量指标。按照计划安排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专项审计，审计项目完成率 100%；审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完成率 100%；培训的审计人员通过率 100%。

（3）时效指标。审计项目及时完成。

（4）成本指标。审计人员培训经费 1 万元、审计项目补助 2 万元、信息系统维护费 2 万元，实际执行 4.35 万元，年末财政调减指标 0.65 万元。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社会效益。被审计单位遵纪守法意识有效提高。

(2) 可持续影响。管理机制逐步规范。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被审计单位满意度大于 95%。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2024 年我单位中央对地方审计专项补助经费项目资金，基本上已完成总体目标，绩效指标未完成的原因是：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上级部门安排外出培训减少，培训经费支出减少。下一步，将不断加强审计人员学习培训，提高审计人员专业素养，强化审计质量，发挥审计监督职责，加强资金管理和使用，使资金的使用效益最大化。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单位根据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对该项目量化评价，自评指标得分 98 分。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